

本府就「建請市府訂定『臺南市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要點』，並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所需經費。」決議案，敬答覆如下：

一、為協助國人租屋家庭減輕生活負擔，內政部自111年起推動「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針對原住民族身分加碼1.2倍，凡本市族人申請該項補助並經核准每戶每月最高補助4,800元。經查111年度本市原住民族族人申請戶數2,104戶，核准戶數共計1,613戶，共核撥約6,387萬4,800元。

二、臺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政府辦理原住民租屋補貼相關情形如下：

| 直轄市 | 申請人資格及排富條件 | 補助資格條件-自有住宅說明 |
|-----|--|---|
| 臺北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滿18歲且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4個月以上之原住民。 2. 每人每月未超過該臺北市政府公告之當年度臺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 3. 依臺北市政府租金分級補貼申請標準表家庭不動產限額為1,237萬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人口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內無自有住宅，或未借住公有住宅、宿舍（含BOT案）或臺北市平價住宅。 2. 申請人及申請人配偶皆不得重複申領本計畫補貼或其他同性質之租金補貼。 |
| 桃園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對象為設籍桃園市原住民。 2. 家庭成員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4萬5,843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持有住宅或持有自有住宅離租屋地30公里以上。 2. 不得重複接受2種以上住宅資源補助。 |
| 臺中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臺中市且成年之原住民。 2.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年每月，未超過當年度臺中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3. 全家人口為1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不得250萬元，每增加1名，每1人不得逾25萬元，以此類推。 4. 家庭所有不動產合計金額未超過650萬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家人口於臺中市境內均無其他自有住宅，惟房屋座落於臺中市原住民族地區（和平區）不在此限。 2. 當年度未接受其他機關辦理相關租屋補助者。 |

三、綜上，上揭直轄市持有房屋申請租屋補助，均以該市範圍區域為限外，並就申請市民訂有排富條件。爰此，本府將研議本市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要點，以嘉惠本市原住民。另本府都市發展局近年規劃興建社會住宅2,088戶，中央在本市規劃興建社會住宅13,399戶，凡族人於本市就業或就學者，且於本市無自有住宅、未承租本市公營住宅或社會住宅皆可提出申請，並依住宅法第4條規定，提供至少40%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具原住民身分族人屬13類之1），屆時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將配合本府都市發展局宣導相關資訊，以利本市族人提出申請。